

發行日期	93年10月01日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規定	分類編號	2-12-004
修訂日期	111年06月09日		版次	8版

1. 總則

1.1 目的

為規範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事項，皆能遵循法令規定及公司政策，特訂定本規定。

1.2 適用範圍

本公司之所有資金貸與他人行為，皆應接受本規定之規範。

1.3 名詞定義：

1.3.1 企業淨值：係指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之餘額(即股東權益)。

1.3.2 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1.3.3 融資金額：係指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1.4 制定、修改、廢止

1.4.1 本規定之制定、修改與廢止由財務部門擬案、部門主管審核，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決後，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1.4.2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1.5 管理責任者

本規定之管理責任者為財務部門主管。

2. 責任與權限

2.1 財務部門：資金貸與之評估與徵信、資金貸與交易之執行、資金貸與交易之帳務處理及公告申報、資金貸與之後續控管措施。

3. 相關規定

3.1 公司法

3.2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3.3 分層負責基本規定

3.4 內部控制實施基本規定

3.5 向公開資訊網站申報管理規定

3.6 員工獎懲及考核管理規定

4. 實施程序

4.1 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4.1.1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4.1.1.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4.1.1.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但其融通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決	○	主管	○	擬案	○
------------	----	---	----	---	----	---

發行日期	93年10月01日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規定	分類編號	2-12-004
修訂日期	111年06月09日		版次	8版 第2頁共4頁

4.2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4.2.1 因業務往來關係之資金貸與：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其最近一年度累計進(銷)貨總額。

4.2.2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4.2.2.1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4.2.2.2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4.2.2.3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4.3 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4.3.1 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之總額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4.3.2 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4.3.2.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累計進(銷)貨總額，且不超過本公司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4.3.2.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企業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4.4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每次不得超過一年，到期應先償還如因業務需要得重新評估再申請一次並以一年為限。其計息方式以不低於銀行借款年利率的利率計算之，每年計息一次，期滿續借者，仍應按資金貸與程序重新徵信及審核並呈權責主管重新決議辦理。

4.5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4.5.1 借款人應先檢附必要之財務及保證資料，並填具「資金貸與他人申請書」(附件一)向本公司相關單位申請，但對子公司代墊款項部分(帳列其他應收款者)除外。

4.5.2 本公司相關單位應先評估其貸款目的、必要性後會同財務部門就貸款金額、期限、還款計劃及風險性徵信後擬定貸與金額呈董事長覆核並提報董事會決議辦理。

4.5.3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不論金額均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可為之。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4.5.4 借款額度核定後，本公司財務部門應與借款人辦理簽約及對保手續並將貸款金額、期限、還款方式、利率、付息方式、擔保品等明載於合約，雙方各執乙份。動支額度時，借款人應填具借據向本公司申請動支，且提供合約規定之擔保品辦理必要之動產及不動產抵押，以保障本公司之債權。

4.5.5 擔保品辦理抵押權設定時除土地及有價証券外，標的物應要求投保火險，且保單須加註本公司為受益人，俟借款人償還款項後，方能塗銷抵押權。

4.5.6 上述資金貸與事項，財務部門應設「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附件二)登載資金貸與事項，其內容包括：借款公司名稱、金額、董事會決議日期、貸與日期、預計收回日期、收息情形及擔保品明細連同借據、擔保品証件、本票等債權憑証、保單等往來文件呈請權責主管檢核。

4.6 資金貸與之詳細審查程序：財務部門應依據下列各點，詳細審查每筆資金貸與事項。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決	主管	擬案

發行日期	93年10月01日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規定	分類編號	2-12-004
修訂日期	111年06月09日		版次	8版 第3頁共4頁

- 4.6.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 4.6.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4.6.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6.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4.7 公告申報程序
- 4.7.1 本公司財務部門每個月十日前，應依本公司「向公開資訊網站申報管理規定」，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4.7.2 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他人餘額外，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本公司「向公開資訊網站申報管理規定」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4.7.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4.7.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以上者。
- 4.7.2.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4.7.2.4 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行公司之子公司者，該子公司有4.7.2.3之情事，應由本公司為之。
- 4.8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4.8.1 貸款撥放後，財務部門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總經理，並依指示做適當之處理。
- 4.8.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會計單位亦應核算應付之利息，俟借款人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會計單位會財務單位確認無借款餘額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或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 4.9 罰責：本公司經理人及資金貸與之主辦人，如違反本管理規定時，應依本公司「員工獎懲及考核管理規定」，立即進行懲處，並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4.10 子公司資金貸與之控管
- 4.10.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子公司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 4.10.2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前各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時，應由本公司為之。
- 4.10.3 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決	聖	傑	主管	擬案	卓宜儒
------------	----	---	---	----	----	-----

發行日期	93年10月01日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規定	分類編號	2-12-004
修訂日期	111年06月09日		版次	8版 第4頁共4頁

4.11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

4.12 本公司若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對象不符本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審計委員，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4.13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5. 使用文件

5.1 資金貸與他人申請書(附件一)

5.2 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附件二)

6. 附則

6.1 實施日期

本管理規定自 93 年 10 月 01 日起正式實施。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決



主管



擬案

